

2017年度所得税培训-税收优惠

江苏华星会计师事务所
江苏华星税务师事务所
仲秋节



2018年最新财税动向

- 国内外经济环境变化促成财税改革
 - 特朗普税改及贸易战
 - 国内去杠杆去库存
- 新的信息化手段之下税务管理的升级
 - 实名办税/三证合一/营改增/增值税发票开具系统/金三系统/外管局数据对接/关联交易申报系统更新/ 600万金融账户调查/发票纳税人识别号管理/非银支付机构网络支付业务纳入央行监管/全程网上办/国地税合并/社保由税务局代征
 - 发票抵扣管理日趋强化
- 财税政策助力企业的总基调不变

2018年最新财税动向

- 关于**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
- 财税〔2018〕27号
- 一、2018年1月1日后投资新设的集成电路线宽小于130纳米，且经营期在10年以上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
- 二、2018年1月1日后投资新设的集成电路线宽小于65纳米或投资额超过150亿元，且经营期在15年以上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六年至第十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
- 五、2017年12月31日前设立但未获利的集成电路线宽小于0.25微米或投资额超过80亿元，且经营期在15年以上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六年至第十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
- 六、2017年12月31日前设立但未获利的集成电路线宽小于0.8微米（含）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

2018年最新财税动向

4月25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再推出**7项**减税措施，支持创业创新和小微企业发展；部署对银行普惠金融服务实施监管考核，确保今年实体经济融资成本下降。为降低创业创新成本、增强小微企业发展动力、促进扩大就业，会议决定，按照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政府工作报告》要求，加大减税力度：

一是将享受当年一次性税前扣除优惠的企业新购进研发仪器、设备单位价值上限，从**100万元提高到500万元**。(财税〔2018〕54号扩大到所有企业，除房屋、建筑物以外的固定资产设备器具)

二是将享受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小微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上限，从**50万元提高到100万元**。以上两项措施实施期限为**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三是**取消企业委托境外研发费用不得加计扣除限制**。

2018年最新财税动向

四是将**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年限由5年延长至**10年**。

五是将一般企业的职工教育经费税前扣除限额与高新技术企业的限额统一，从**2.5%**提高至**8%**。前述三项措施从今年1月1日起实施。（财税〔2018〕51号）

六是从**5月1日**起，将对纳税人设立的资金账簿按实收资本和资本公积合计金额征收的**印花税减半**，对按件征收的其他账簿免征印花税。（财税〔2018〕50号）

七是将目前在**8个**全面改革创新试验地区和苏州工业园区试点的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投向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型企业按投资额**70%**抵扣应纳税所得额的优惠政策**推广到全国**。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有关优惠政策分别自1月1日和7月1日起执行。采取以上7项措施，预计全年将再为企业减轻税负**600多亿元**。

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

尊敬的纳税人：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发布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23号)，企业在年度纳税申报及享受优惠事项前无需再履行备案手续、报送相关资料，对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全部采用“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现对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 1.目前电子税务局企业所得税优惠备案功能已关闭，不再接受纳税人网上备案；
- 2.办税服务厅2018年5月4日起不再接受企业所得税优惠备案；
- 3.对于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管理目录(2017年版)》第30至31项、第45至53项、第56至57项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优惠事项的企业，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23号已将其原“备案资料”调整为“后续管理要求”项目中列示的清单，提交资料的时间、资料的内容均保持不变。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修订后的
《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23号

企业享受优惠事项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

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

《企业所得税优惠管理目录》（2017版），列明了所得税69项优惠事项。目录列明了季度申报、年度申报都可享受的优惠事项有57项。其他12项只能在年度申报时享受优惠、季报时不能享受。这12项优惠是：

1. 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
2. 企业为获得创新性、创意性、突破性的产品进行创意设计活动而发生的相关费用加计扣除；
3. 科技型中小企业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
4. 安置残疾人员所支付的工资加计扣除；
5. 投资于未上市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的创业投资企业按投资额的一定比例抵扣应纳税所得额；

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

6. 投资于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型企业的创业投资企业按投资额的一定比例抵扣应纳税所得额；
7. 投资于未上市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的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法人合伙人按投资额的一定比例抵扣应纳税所得额；
8. 投资于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型企业的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法人合伙人按投资额的一定比例抵扣应纳税所得额；
9. 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企业限额减征企业所得税；
10. 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企业限额减征企业所得税；
11. 购置用于环境保护、节能节水、安全生产等专用设备的投资额按一定比例实行税额抵免；
12. 老加速折旧政策下，税会处理不一致的加速折旧。（适用2014年后新政策的加速折旧，季度可以享受）

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

《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管理目录（2017年版）》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留存备查资料**是指与企业享受优惠事项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证书、文件、账册、说明等资料。留存备查资料分为主要留存备查资料和其他留存备查资料两类。**主要留存备查资料由企业按照《目录》列示的资料清单准备**，其他留存备查资料由企业根据享受优惠事项情况自行补充准备。

第六条 企业享受优惠事项的，应当在完成年度汇算清缴后，将**留存备查资料归集齐全并整理完成**，以备税务机关核查。

第七条 企业同时享受多项优惠事项或者享受的优惠事项按照规定分项目进行核算的，应当按照优惠事项或者项目**分别归集**留存备查资料。

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

- **第八条** 设有非法人分支机构居民企业以及实行汇总纳税的非居民企业机构、场所享受优惠事项的，由居民企业的总机构以及汇总纳税的主要机构、场所负责统一归集并留存备查资料。分支机构以及被汇总纳税的非居民企业机构、场所按照规定可独立享受优惠事项的，由分支机构以及被汇总纳税的非居民企业机构、场所负责归集并留存备查资料，同时分支机构以及被汇总纳税的非居民企业机构、场所应在当完成年度汇算清缴后将留存的备查资料清单送总机构以及汇总纳税的主要机构、场所汇总。
- **第十条** 企业留存备查资料应从企业享受优惠事项当年的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期结束次日起保留**10**年。

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

- **第十二条** 企业享受优惠事项后，税务机关将适时开展后续管理。在后续管理时，企业应当根据税务机关管理服务需要，按照规定的期限和方式提供留存备查资料，以证实享受优惠事项符合条件。其中，享受集成电路生产企业、集成电路设计企业、软件企业、国家规划布局内的重点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设计企业等优惠事项的企业，应当在完成年度汇算清缴后，按照《目录》“后续管理要求”项目中列示的清单向税务机关提交资料。

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

• **第十三条** 企业享受优惠事项后发现其不符合优惠事项规定条件的，应当依法及时自行调整并补缴税款及滞纳金。

第十四条 企业未能按照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留存备查资料，或者提供的留存备查资料与实际生产经营情况、财务核算情况、相关技术领域、产业、目录、资格证书等不符，无法证实符合优惠事项规定条件的，或者存在弄虚作假情况的，税务机关将依法追缴其已享受的企业所得税优惠，并按照税收征管法等相关规定处理。

2017年所得税优惠新政策讲解

2.1.1 财税〔2017〕38号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试点政策的通知

2.1.2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20号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税收试点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

2.1.3 财税〔2017〕34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

2.1.4 国科发政〔2017〕115号 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的通知

2.1.5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18号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有关问题的公告

2.1.6 国科火字〔2017〕144号 关于印发《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

2.1.7 财税〔2017〕43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关于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

2.1.8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23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

2.1.9 财税〔2017〕44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支持农村金融发展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2017年所得税优惠新政策讲解

2.1.10财税〔2017〕46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关于继续实施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2.1.11 财税〔2017〕49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继续实施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2.1.12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27号 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 民政部关于继续实施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具体操作问题的公告

2.1.13苏财税〔2017〕35号 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国税局 江苏省地税局 江苏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转发财政部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继续实施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2.1.14 苏财税〔2017〕36号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国税局 江苏省地税局 江苏省民政厅转发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关于继续实施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2.1.15财税〔2017〕48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小额贷款公司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2.1.16 财税〔2017〕71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环境保护部 关于印发节能节水和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17年版）的通知

小微企业税收优惠

- 关于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
- 财税〔2017〕43号
- 自**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将小型微利企业的年应纳税所得额上限由**30万元**提高至**50万元**，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50万元**（含**50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 前款所称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并符合下列条件的企业：
 - （一）工业企业，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50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100人**，资产总额不超过**3000万元**；
 - （二）其他企业，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50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80人**，资产总额不超过**1000万元**。
-

小微企业税收优惠

- 关于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
- 财税〔2017〕43号
- 二、本通知第一条所称从业人数，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
- 所称从业人数和资产总额指标，应按企业全年的季度平均值确定。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 季度平均值 = (季初值 + 季末值) ÷ 2
 - 全年季度平均值 = 全年各季度平均值之和 ÷ 4
- 年度中间开业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以其实际经营期作为一个纳税年度确定上述相关指标。
-

高新技术企业

- 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
-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24号
- 一、企业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后，自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注明的发证时间所在年度起申报享受税收优惠，并按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备案手续。
企业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期满当年，在通过重新认定前，其企业所得税暂按15%的税率预缴，在年底前仍未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应按规定补缴相应期间的税款。

高新技术企业

- 受税收优惠的高新技术企业，每年汇算清缴时应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76号）规定向税务机关提交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履行备案手续，同时妥善保管以下资料留存备查：
 - 1.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
 - 2.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资料；
 - 3.知识产权相关材料；
 - 4.年度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范围的说明，高新技术产品（服务）及对应收入资料；
 - 5.年度职工和科技人员情况证明材料；
 - 6.当年和前两个会计年度研发费用总额及占同期销售收入比例、研发费用管理资料以及研发费用辅助账，研发费用结构明细表（具体格式见《工作指引》附件2）；
 - 7.省税务机关规定的其他资料。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7〕34号）
- 《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工作指引（试行）》（国科火字〔2017〕144号）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研发费用税前扣除归集范围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40号）
-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执行指引1.0版》

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

研发费加计扣除简介（续）

相关法规规定 — 119号文&97号公告

新法律法规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
- 财税[2015]119号
-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76号
-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97号

符合规定的企业

- 居民企业
- 设立辅助账
- 能准确记录研发费用

本通知所称研发活动，是指企业为获得科学与技术新知识，创造性运用科学技术新知识，或实质性改进技术、产品（服务）、工艺而持续进行的具有明确目标的系统性活动。

不适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行业

1. 烟草制造业。
2. 住宿和餐饮业。
3. 批发和零售业。
4. 房地产业。
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6. 娱乐业。
7. 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行业。

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

- **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
- 多地科技局取消项目备案确认环节
- 科技型中小企业加计扣除提升至**175%**
 - 收入、资产**2亿元**、人数**500人**以内
- 进一步厘清加计扣除费用标准
 - 1、**人员人工增加**
 - 增加了外聘人员是指与本企业或者**劳务派遣企业签订劳务用工协议**（合同）。。。。
 - 工资薪金包括**按照规定可以在税前扣除的对研发开发人员的股权激励支出**

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

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

- 2、强调公用的设备、人员、无形资产摊销必须要合理的分配标准
- 3、加速折旧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可以从税务处理
- 4、强调委托研发，受托方不得扣除
- 5、失败的项目也可以进行加计扣除

- 申报表填写示例。

- A107010 免税、减计收入及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
- A107011 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优惠
明细表
- A107012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
- A107020 所得减免优惠明细表
- A107030 抵扣应纳税所得额明细表
- A107040 减免所得税优惠明细表
- A107041 高新技术企业优惠情况及明细表
- A107042 软件、集成电路企业优惠情况及明细表
- A107050 税额抵免优惠明细表（未变）

关联交易申报技巧

公告的主要内容——关联关系判定

二、企业与其他企业、组织或者个人具有下列关系之一的，构成本公告所称关联关系：

（一）一方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另一方的股份总和达到**25%**以上；双方直接或者间接同为第三方所持有的股份达到**25%**以上。

如果一方通过中间方对另一方间接持有股份，只要其对中间方持股比例达到**25%**以上，则其对另一方的持股比例按照中间方对另一方的持股比例计算。

两个以上具有夫妻、直系血亲、兄弟姐妹以及其他抚养、赡养关系的自然人共同持股同一企业，在判定关联关系时持股比例合并计算。

（二）双方存在持股关系或者同为第三方持股，虽持股比例未达到本条第（一）项规定，但双方之间借贷资金总额占任一方实收资本比例达到**50%**以上，或者一方全部借贷资金总额的**10%**以上由另一方担保（与独立金融机构之间的借贷或者担保除外）。

借贷资金总额占实收资本比例=年度加权平均借贷资金/年度加权平均实收资本，其中：

年度加权平均借贷资金= $\sum (i \text{笔借入或者贷出资金账面金额} \times i \text{笔借入或者贷出资金年度实际占用天数} / 365)$

年度加权平均实收资本= $\sum (i \text{笔实收资本账面金额} \times i \text{笔实收资本年度实际占用天数} / 365)$

（三）双方存在持股关系或者同为第三方持股，虽持股比例未达到本条第（一）项规定，但一方的生产经营活动必须由另一方提供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商标权、著作权等特许权才能正常进行。

（四）双方存在持股关系或者同为第三方持股，虽持股比例未达到本条第（一）项规定，但一方的购买、销售、接受劳务、提供劳务等经营活动由另一方控制。

上述控制是指一方有权决定另一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另一方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

（五）一方半数以上董事或者半数以上高级管理人员（包括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由另一方任命或者委派，或者同时担任另一方的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双方各自半数以上董事或者半数以上高级管理人员同为第三方任命或者委派。

（六）具有夫妻、直系血亲、兄弟姐妹以及其他抚养、赡养关系的两个自然人分别与双方具有本条第（一）至（五）项关系之一。

（七）双方在实质上具有其他共同利益。

除本条第（二）项规定外，上述关联关系年度内发生变化的，关联关系按照实际存续期间认定。

三、仅因国家持股或者由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委派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而存在本公告第二条第（一）至（五）项关系的，不构成本公告所称关联关系。

公告的主要内容——关联交易类型

（一）增加金融资产转让交易

金融资产的转让。金融资产包括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项、**股权投资**、债权投资和衍生金融工具形成的资产等。

◆ 明确股权转让交易属于金融资产转让，在《金融资产交易表》中申报。

公告的主要内容——关联交易类型

(二) 对无形资产范围进行补充

原2号文

无形资产的转让和使用，包括**土地使用权**、版权(著作权)、专利、商标、客户名单、营销渠道、**牌号**、商业秘密和专有技术等特许权，以及工业品外观设计或实用新型等**工业产权**的所有权转让和使用权的提供业务

42号公告

无形资产使用权或者所有权的转让。无形资产包括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商业秘密、商标权、品牌、客户名单、销售渠道、**特许经营权**、**政府许可**、著作权等。

◆ 参照BEPS，增加特许经营权和政府许可

公告的主要内容——关联交易类型

（三）融通资金交易中增加资金池业务

原2号文

融通资金，包括各类长短期资金拆借和担保以及各类计息预付款和延期付款等业务；

42号公告

资金融通。资金包括各类长短期借贷资金（含集团资金池）、担保费、各类应计息预付款和延期收付款等。

◆ 为集团资金池业务进行关联申报提供依据

公告的主要内容——关联交易类型

（四）补充劳务交易的范畴

原2号文

提供劳务，包括市场调查、行销、**管理**、行政事务、技术服务、维修、设计、咨询、代理、**科研**、法律、会计事务等服务的提供。

42号公告

劳务交易。劳务包括市场调查、营销策划、代理、设计、咨询、行政管理、技术服务、**合约研发**、维修、法律服务、财务管理、审计、**招聘**、**培训**、**集中采购**等。

◆ 根据实际工作，补充劳务交易范畴。

公告的主要内容——国别报告

- ◆ 国别报告的报送主体
- ◆ 该居民企业为跨国企业集团的最终控股企业，且其上一会计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各类收入金额合计超过55亿元。最终控股企业是指能够合并其所属跨国企业集团所有成员实体财务报表的，且不能被其他企业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企业。
- ◆ 该居民企业被跨国企业集团指定为国别报告的报送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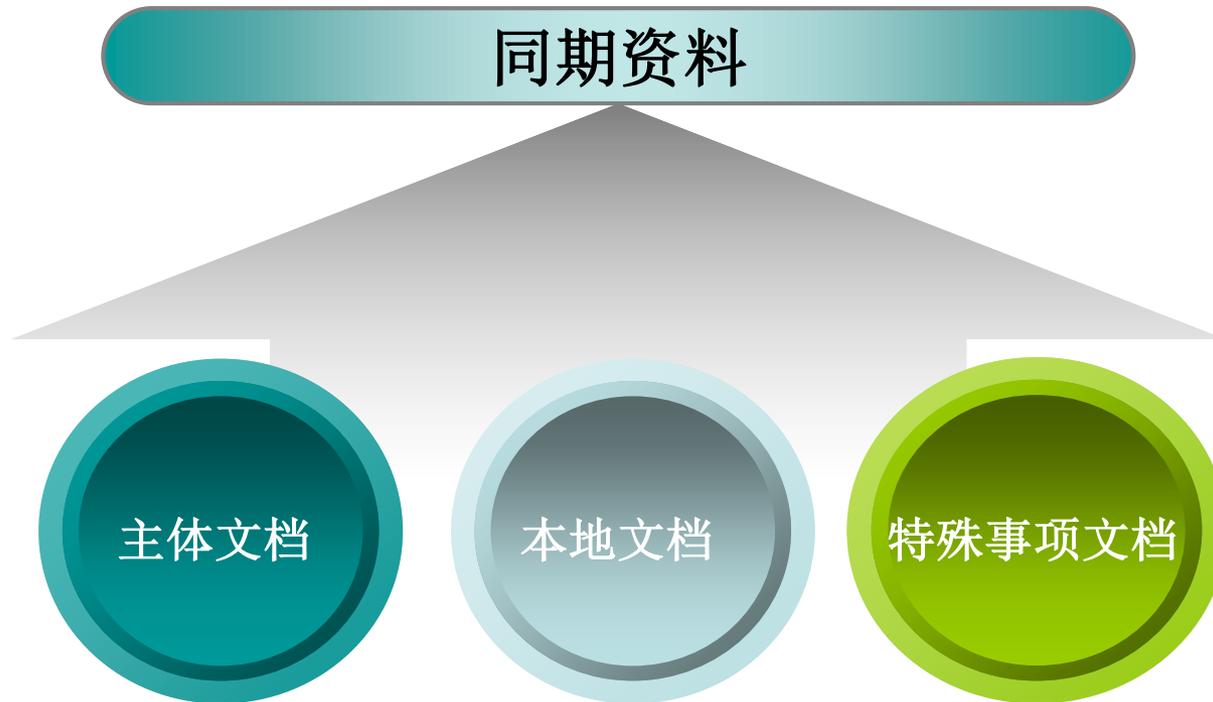
公告的主要内容——国别报告

- ◆ 成员实体应当包括：
 - ◆ 1.实际已被纳入跨国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的任一实体。
 - ◆ 2.跨国企业集团持有该实体股权且按公开证券市场交易要求应被纳入但实际未被纳入跨国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的任一实体。
 - ◆ 3.仅由于业务规模或者重要性程度而未被纳入跨国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的任一实体。
 - ◆ 4.独立核算并编制财务报表的常设机构。

公告的主要内容——国别报告

- ◆ 国别报告的主要内容
- ◆ 披露最终控股企业所属跨国企业集团所有成员实体的**全球所得**、**税收**和**业务活动**的国别分布情况。
- ◆ 报送途径（通常情况，后续还有其他情况）
- ◆ 通过年度关联申报报送
- ◆ 《国别报告 - 所得、税收和业务活动国别分布表》
- ◆ 《国别报告 - 跨国企业集团成员实体名单》
- ◆ 《国别报告 - 附加说明表》

公告的主要内容——同期资料



- ❖ 每种文档分别设定准备条件
- ❖ 企业只要满足其中一种文档的准备条件就需要准备该种同期资料
- ❖ 存在企业需要准备一种或多种文档的可能性

公告的主要内容——同期资料

同期资料

本地文档

本地文档准备门槛

- (一) 有形资产**所有权**转让金额（来料加工业务按照年度进出口报关价格计算）超过**2亿元**。
- (二) 金融资产转让金额超过**1亿元**。
- (三) 无形资产**所有权**转让金额超过**1亿元**。
- (四) 其他关联交易金额合计超过**4000万元**。

- 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转让标准中强调的是所有权，因此如果是使用权则应属于其他关联交易。
- 金融资产转让金额应包括关联股权转让金额，如果关联股转转让金额超过1亿元也需要准备本地文档；
- 关联融通资金按利息收付金额计算
- 只要满足其中一个条件则需要准备本地文档，本地文档应当披露全部关联交易的内容

同期资料

本地文档

本地文档披露内容

原2号文

同期资料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一)组织结构
- (二)生产经营情况
- (三)关联交易情况
- (四)可比性分析
- (五)转让定价方法的选择和使用

42号公告

本地文档主要披露本地企业关联交易的详细信息。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企业概况
- (二)关联关系
- (三)关联交易
- (四)可比性分析
- (五)转让定价方法的选择和使用

公告的主要内容——同期资料

同期资料

特殊事项文档

特殊事项文档准备条件

- 特殊事项文档包括**成本分摊协议**特殊事项文档和**资本弱化**特殊事项文档。
- 企业签订或者执行成本分摊协议的，应当准备**成本分摊协议**特殊事项文档。
- 企业关联债资比例超过标准比例需要说明符合独立交易原则的，应当准备**资本弱化**特殊事项文档。

公告的主要内容——同期资料

同期资料

特殊事项文档——资本弱化

关于资本弱化特殊事项文档的问题

- 第十八条规定仅与境内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的，可以不准备特殊事项文档，如果企业与境内**关联方借贷**，**债资比超过2:1或5:1**，且向**低税负**境内关联方支付利息，是否也免于准备资本弱化特殊事项文档。
- 免于准备特殊事项文档，但并非免于特别纳税调整
- 关联申报中可以收集到相关信息
- 风险分析时，会要求企业提供资料说明其符合独立交易原则

公告的主要内容——同期资料

	国别报告	主体文档	本地文档	特殊事项文档
报送或准备门槛	<p>1. 为最终控股企业,且其上一会计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各类收入金额合计超过55亿元</p> <p>2. 被指定为国别报告报送企业</p>	<p>1. 年度发生跨境关联交易,且合并该企业财务报表的最终控股企业所属企业集团已准备主体文档。</p> <p>2. 年度关联交易总额超过10亿元。</p>	<p>1. 有形资产所有权: 2亿元</p> <p>2. 金融资产: 1亿元</p> <p>3. 无形资产所有权: 1亿元</p> <p>4. 其他关联交易: 4000万元</p>	<p>1. 企业签订或者执行成本分摊协议的</p> <p>2. 企业关联债资比例超过标准比例需要说明符合独立交易原则的</p>
截止时间	次年5月31日	企业集团最终控股企业会计年度终了之日起12个月	次年6月30日	次年6月30日
提交时间	次年5月31日	自要求之日起30日	自要求之日起30日	自要求之日起30日

关联申报表相关内容

（一）关联申报表填报对象

- ◆ 实行查账征收的居民企业和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并据实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的非居民企业向税务机关报送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时，应当就其与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进行关联申报，附送《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年度关联业务往来报告表(2016年版)》。--42号公告第1条
- ◆ 符合报送国别报告的企业--42号公告第5条
- ◆ 主要变化：发生关联交易才报送，不发生关联交易不用报送

国税发[2008]114号文件要求的关联申报表

表一：关联关系表
表二：关联交易汇总表
表三：购销表
表四：劳务表
表五：无形资产表
表六：固定资产表
表七：融通资金表
表八：对外投资情况表
表九：对外支付款项情况表

九张表
扩展为
十九张
表，另
加三张
国别报
告英文
翻译表

主要变化

- ▶ 新增包括“国别报告”等13张表
- ▶ 要求的信息量大
- ▶ 表格要求更细致
- ▶ 有形资产表整合了“购销表”和“固定资产表”
- ▶ 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都将所有权和使用权的转让分表填报
- ▶ 删除了对关联交易定价政策的披露要求

税务总局公告[2016]42号要求的关联申报表

表单编号	表单名称
G000000	报告企业信息表
G100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年度关联业务往来汇总表
G101000	关联关系表
G102000	有形资产所有权交易表
G103000	无形资产所有权交易表
G104000	有形资产使用权交易表
G105000	无形资产使用权交易表
G106000	金融资产交易表
G107000	融通资金表
G108000	关联劳务表
G109000	权益性投资表
G110000	成本分摊协议表
G111000	对外支付款项情况表
G112000	境外关联方信息表
G113010	年度关联交易财务状况分析表（报告企业个别报表信息）
G113020	年度关联交易财务状况分析表（报告企业合并报表信息）
G114010	国别报告—所得、税收和业务活动国别分布表
G114011	国别报告—所得、税收和业务活动国别分布表（英文）
G114020	国别报告—跨国企业集团成员实体名单
G114021	国别报告—跨国企业集团成员实体名单（英文）
G114030	国别报告—附加说明表
G114031	国别报告—附加说明表（英文）

关联申报表相关内容

(二) 新旧关联申报表对比

填报发生关联交易的关联方基本信息

9张旧表

- 关联关系表：1张
- 关联交易汇总表：1张
- 关联交易表：5张
(购销、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融通资金、劳务)
- 对外投资情况表：1张
- 对外支付款项情况表：1张

22张新表

- 关联关系表：1张
- 关联交易汇总表：1张
- **关联交易表：7张**
(有形资产所有权/使用权、无形资产所有权/使用权、融通资金、关联劳务、金融资产)
- **境外关联方信息表：1张**
- 对外付款情况表：1张

增加金融
资产交易表

由“权责发生制”
变为“收付实现制”

披露各类关联交易中境外交易金额前五位的境外关联方信息以及其所承担的**实际税负**，表明税务机关将重点关注是否有通过关联交易将利润转移至低税率国家的意图

关联申报表相关内容

(二) 新旧关联申报表对比

22张新表

- 报告企业信息表：1张
- 年度关联交易财务状况分析表（个别 / 合并报表-区分关联交易和非关联交易）：2张
- 权益性投资表：1张
- 成本分摊协议表：1张
- 国别报告表：6张

原来在同期资料中的披露信息（如基础信息、内部部门信息、企业高管信息、股东信息以及财务状况等）现要求在关联申报阶段进行披露。

包括中英文版本分别填报，与BEPS第13项行动计划的填报内容高度一致

填报时应注意：

- 公告附件中对每张申报表有详细的**填报说明**，**应仔细阅读**；
- 保持各表单信息的一致性，并注意与审计报告、同期资料、相关合同备案数据等公开信息之间的逻辑关系。

华星咨询集团简介

- 华星财经咨询是苏州地区最大的专业咨询事业群，下设江苏华星会计师事务所、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江苏东方华星工程造价咨询公司、江苏华兴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苏州华兴资产评估师事务所、江苏华星税务师事务所、苏州工业园区华星财经培训中心等。自成立以来，华星及时了解和关注国家及地方经济、税务、法律等政策法规，同时与地方政府部门和相关管理机关保持密切的联络和良好的关系；坚持职业操守，依法维护委托人和有关各方的合法权益，竭诚为中外客户提供专业的服务。
- 华星自有现代化办公场所5000多平方米，集团有各类专业人员200多人，其中注册会计师近50人、注册造价工程师23人，注册资产评估师9人、注册税务师12人、高级职称12人，省注册咨询专家3人，全国行业领军人才2名，中国资深注册会计师1名，兼职教授1名。2017年度华星整体收入超过亿元，其业务收入已连续14年居全市同行之首，连续多年位居江苏省会计师事务所综合排名前十位，曾经六度名列全国百强事务所，是江苏省AAAA级会计师事务所。华星还是苏州市服务业标杆企业和全国先进会计师事务所。

Be Trusted Forever

华星一值得永远信赖！

华星会计师事务所 / 华星税务师事务所

网 址： www.welsen.com

电 话： 13812755441 传真： 67628969

地 址： 苏州工业园区翠微街9号月亮湾国际中心15楼

E-mail: zqj@szcpa.biz